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13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97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7,457,14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999,970.00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7,277,229.00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0月27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2A050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 (万元)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1	收购东莞市凯欣电 池材料有限公司100%股 权项目	19,6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环市东支 行	3910501001000300 50	
2	6,000.00万体 六氟 磷酸锂项目	4,9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环市东支 行	39105010010003014 84	

注:“九江天赐”指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在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后,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15年11月10日,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九江天赐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如下:

1、公司、九江天赐在开户银行开设专户,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专款用于对应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九江天赐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九江天赐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决定,但须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向保荐机构报送存放明细。公司、九江天赐承诺募集资金存放单到到期的本息将及时转入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上述存单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九江天赐和开户银行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它工作人员,公司、九江天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配合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履行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九江天赐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询问。保荐机构对公司、九江天赐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公司、九江天赐和开户银行共同遵守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剑飞、刘性恒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九江天赐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九江天赐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九江天赐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6、开户银行授权(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公司、九江天赐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公司、九江天赐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应书面文件通过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公司、九江天赐,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9、开户银行连续2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未存在被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九江天赐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监管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6号公司4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47,948,7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70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无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948,707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5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圣怀律师、罗亮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董事会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732 证券简称:ST新梅 公告编号:临2015-060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及有关情况说明

(一)传闻简述:近日,《长江商报》发布了有关涉及本公司的报道,称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简称“开南帮”)对该报社举报了本公司及本公司大股东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集团”)虚假重组、违规减持、恶意掏空上市公司等情况,并据此做了报道。

(二)事实情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5年11月12日收到《长江商报》记者沈右荣发来的采访函,称收到“开南帮”的举报材料,就其举报内容向本公司核实。其中很多举报内容纯属捏造,而且大部分公司之前就已做过澄清,但因涉及诸多停牌重组等投资者共同关心的问题,本公司于11月14日对该报社和记者给予了书面回复。

二、澄清声明

(一)本公司注意到,该报道内容主要依据“开南帮”的举报材料,对公司的回复内容断章取义,有失客观公允。本公司现将相关情况澄清说明如下:

1、关于恶意掏空上市公司优质资产的问题

公司于2013年上半年实施的置换出江阴新兰房产项目,置入宋河酒业股份的行为是上市公司在自2010年起房地产业受宏观调控影响,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暂停,市场形势持续恶化的被动应对,也是根据公司在2012年报中披露的转型战略所实施第一步重组。置出的江阴新兰项目由于存在政府规划限制,从2010年得证至今无法开发,在由公司大股东兴盛集团接手后,该项目与江阴市国土局的纠纷于2014年4月在无锡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审理,至今尚未解决。正是由于转让了这一长期无法开发的土地项目,使上市公司避免了极大的资产减值损失,这一事实情况“开南帮”既没有向上市公司具体了解,也没有去江阴当地核实,反而认为是“转移优质资产”,实属臆断和诽谤。

此外,“开南帮”以公司信息披露口径错误作为举报,恶意掏空上市公司优质资产”的证据,在公司2013年上半年履行与兴盛集团进行的置换出江阴新兰房产项目的股权转让时,兴盛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自2002年借壳上市后,一直坚定不移地依靠自身业务积累支撑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在2002年至2010年房地产业上市公司没有再融资政策限制的8年期间,兴盛集团从未利用上市公司“圈钱”做大规模重组,迄今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给上市公司现金支持仍然保有近2亿元。

2013年正是股市最低期间,也是房地产业形势最严峻的期间,在房地产业上市公司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战略转型没有股东支持肯定很难。正如以往本公司对媒体宣传所做说明,兴盛集团减持的目的包括为上市公司战略转型筹集必要的资金,改善集团自身财务状况。所谓“套现资金用于操纵股票”,兴盛集团表示没有实力也没有精力专注二级市场投资,更不会将企业困难时期减持获得资金用于操纵股票。

本公司及本公司大股东兴盛集团与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任何业务往来,更无任何所谓联手操纵股价的行为。兴盛集团减持期间严格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包括荣冠投资分立、2012年度报告披露上市公司战略转型、置换江阴房产项目、置入喀什盛创投股

权,向南江集团转让股份等。在此期间,监管机构也及时进行了现场检查。

3、关于董监高报道

早在2009年3月23日,《理财周报》就曾报道《上海新梅100家绝密“坐庄合作计划书”曝光》,经上海证监局查实,《理财周报》报社于2009年7月28日向公司来函解释说明了该报道存在不实的情况,并在2009年10月19日的该报上专门刊登了相应的更正和致歉声明。

4、关于江阴新梅豪布斯卡项目问题

报道质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新梅豪布斯卡项目的开发成本,该项目的开发成本由审价机构、财务审计机构核定确认,不可能由公司随意调整。同时,报告称“上海新梅主动承揽了该项目对兴盛实业1.64亿元债务”,事情情况为:为该项目开发需要,截至2015年7月,兴盛集团向江阴新梅房产累计提供财务资助借款1.64亿元。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上述借款全部调入为兴盛集团直接向本公司提供借款(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披露的2015-034号公告)。该行为纯属上市公司内部债务结构调整,并不涉及任何公司新增债务和成本。

5、关于公司当前重组的诸多问题

“开南帮”的股东权利正是本次重组是否顺利展开的关键因素之一。兴盛集团和上市公司将“开南帮”起诉至人民法院求裁决对方的相关权利,正是出于为上述未明确之权利寻求答案,是上市公司主动扛起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当

前公司对确的IPO重启,注册制将推出,股东表决权待定,2015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暂停上市等风险因素。在此情况下,兴盛集团和公司能够继续坚持的就是不主动上诉公司的战略转型,不放弃上市公司重组。

6、澄清事实

(一)公司已就上述报道向《长江商报》报社发出了撤稿函,要求撤销相关报道。同时,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锦纶 公告编号:2015-06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义乌市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